

证券代码：831619

证券简称：广电五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5月29日，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）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刘军、谢高辉、周卓人、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、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.00%广电五舟股份（合计12,618,940股）；同时，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19.12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。收购完成后，广电运通持有公司33,104,340股股份，并取得公司24,132,6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拥有公司57,237,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表决权比例为45.36%。

针对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，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、2024-027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4年7月1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1168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变动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(股)	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(股)	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,485,400	16.23%	33,104,340	26.23%
刘英	19,500,000	15.45%	6,881,060	5.45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广电运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，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，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。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保证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方面的独立性，确保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广电五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1168号）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8月01日